

西南林业大学文件

西南林学〔2019〕41号

关于给予王建兴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王建兴，男，生态与环境学院（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）生态学专业2015级硕士研究生，学号：20151107016。

2016—2017学年第2学期开学以来，该生未到校注册超过2周，且未经批准连续2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2017年5月24日，学校给予该生退学处理（西南林学〔2017〕10号）。2019年3月11日，该生向学校提出申诉。3月26日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处理的决定。10月24日，学校收到《云南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》（云教裁〔2019〕14号），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。学校按照决定书要求，对处理事实和依据进行重新核实，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第四项、第五项和《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，经12月19日学校学生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王建兴退学处理。



2019年12月24日